

第 6585 號公告

**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  
（第 541C 章）**

根據《選舉管理委員會（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）規例》第 2(2)、2(3)、2(4)、2(5)、3(4)及 6(3)條的規定，現公布就 2018 年 11 月 25 日舉行的立法會九龍西地方選區補選（提名期為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，委任由鮑進龍資深大律師組成一個提名顧問委員會（立法會），任期由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。

該委員會的職能是應選舉主任的申請提供意見。任何上述申請，須由選舉主任以書面作出，並須於 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期間（首尾兩天包括在內）將申請送抵總選舉事務主任。該委員會須於上述任期內執行其職能。

2018 年 9 月 7 日

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法官